

對特區政府提出《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諮詢文件》的回應

最近，本人有機會在某場合聆聽了政制事務局林瑞麟局長對特區政府提出《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諮詢文件》向公眾諮詢意見，感受到特區政府對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的必要性，迫切性。我們認為，有關條文不但符合《基本法》循序漸進發展民主的精神，而且有利於香港的穩定和發展，應給予支持。

林瑞麟局長不辭勞苦，在特區工作繁忙中還抽時間向我們諮詢意見，詳盡講解了特區政府對《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諮詢文件》的需要，亦讓我們進一步了解了特區政府為香港的繁榮穩定和發展，需要大批賢能服務市民，因此，政治委任制度有其特定意義，它有利於加快民主發展，有利於政府與市民溝通，有利於培養人材，應給予支持。當然，受委任的人必須符合、熟悉及堅決執行《基本法》，愛國愛港，克己奉公，為香港特區政府，為香港市民盡忠職守。

還有，為了香港特區政府及特首的政策能第一時間下達市民及讓市民參與意見，政府應有自己的電台和報刊去宣傳政府及特首的聲音，就拿鄰近的廣東省、廣州市及深圳特區，廣東省有南方日報，廣州市有廣州日報，還有羊城晚報，深圳特區有深圳特區報。香港特區為什麼不可以有香港特區報呢？其實市民都渴望多一點了解和關心自己的政府運作，奈何渠道少些，有心裡話無法傳到政府部門，如何官民合作共建香港繁榮呢。多謝林局長！您辛苦了，向您和您的同人問好致意！

香港市民李潤瓊

2006/11/28